

●广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四●

辛勤耕耘掬得满庭芳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兰耿灯事迹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华 记者 黄新荣 文/图

“民族团结就是我们的眼睛，我们要像爱护我们的眼睛一样爱护各民族同胞，维护民族团结。”熟悉兰耿灯的同志常常听到他说这句话，也知道他确实是这样做了。自从从事民族工作以来，兰耿灯始终把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作为最高工作利益，把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作为最崇高的工作目标，扎扎实实做好分内工作，全心全意为民族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近五年来，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兰耿灯先后荣获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河池市大石山区都安、大化两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先进个人、河池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工作先进个人、河池市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称号。此外，他在单位的年度考核中，连年被评为优秀，多次被党支部和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今年春耕时节，河池市民委出资购买化肥送给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双合村贫困村民。图为该委主任黄柯云（中）给农户分送化肥。



▲河池市民委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兰耿灯在学习相关文件。

吃苦耐劳 勤政于民

兰耿灯现任河池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与宣传科负责人。1999年他从云南大学毕业后，就到河池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从此便和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由于河池市民语委和河池市民委是合署办公，并隶属市民委主管，领导考虑到工作的迫切性和人员调配使用的需要，决定兰耿灯到市民委的经济发展科工作(含民族政法工作，后改为政策法规与宣传科)。

兰耿灯所在的科室只有他一个人，他的工作，主要负责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少数民族地方的贯彻落实，并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及对少数民族地方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进行扶持，促进和加快少数民族地方经济社会更好地发展。工作的性质决定了要经常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屯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了解基层干部和农村的少数民族群众要求最迫切、存在困难最突出的问题，核实情况，确定项目，上报项目材料，最后还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又一次的督促检查。而河池的少数民族群众，大都居住在边远、交通条件差、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山区，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就得吃苦。可兰耿灯从来没有叫过苦，也从未抱怨过，在这个科室一干就是10多年。从一个刚上大学校门步入社会的小青年，经过勤奋和努力工作，慢慢地成长为能独当一面的民族工作骨干。

脚踏实地 真抓实干

随着河池市民委内部机构和职能的调整，兰耿灯后来专门负责政策法规与宣传科的工作。这项工作关系到党的民族政策能否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关系到少数民族群众能否享受到民族政策的关怀和实惠，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稳定的大局。兰耿灯深知自己的工作责任重大，他自己是瑶族，作为少数民族的后代，他认为少数民族群众就像他的父母，像他的兄弟姐妹一样，因此对他们有着深厚的感情。

在工作中，他始终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工作中勇于开拓，刻苦钻研，积累了不少的实践经验。作为一名民族工作干部，他以身作则，在思想上深入自觉地树立起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思想。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民族团结的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积极开展维护民族团结工作。

在兰耿灯的工作职责中，有一项工作直接和少数民族群众有着密切联系，这项工作就是修改、审核民族成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会有一小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因为一些原因造成了民族成分被弄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民族成分。根据规定，修改民族成分要先由县级民族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后，再上报市民委审查批准，然后报市级公安部门修改。由于河池市地处山区，有些地方路途遥远，农村的少数民族群众到市里来一趟很不容易，来回一趟既花钱又花时间。兰耿灯对此了解甚深，因此对基层来的少数民族群众十分热情和关心，对上门来要求修改民族成分的少数民族群众，总是笑脸相迎，依法依规尽快办理，从不拖拉延误，让少数民族群众满意而归，从来没有“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的现象，得到群众的好评。他说，自己也是从农村出来的少数民族，虽然当上了国家干部，但对少数民族的感情不能减，只要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只要是报上来的材料完备，就应该尽心尽责热情地为群众尽快办好事情，有时他甚至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也要及时为群众办好手续，让群众能早点回去和少花点钱。

业务精湛 成绩突出

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兰耿灯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研究和开展所负责的各项工作的，为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尽心尽力。在本职岗位上，他起到了骨干和带头作用，工作认真、作风严谨，出色地完成了政策宣传、维护团结和项目管理等工作，是民委领导的好参谋和好助手。

2008年12月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兰耿灯被临时抽调到河池市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筹备办公室(简称大庆办)工作。大庆办的工作，既有河池市范围内的各项庆祝活动的筹备工作，也有接待中央慰问团的筹备工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复杂，但又必须十分细致周密，很多工作的细节都必须考虑周全。兰耿灯是大庆办材料组的成员，主要负责制定接待中央慰问团到河池的慰问和各项庆祝活动的方案与安保措施，这项工作责任可谓极为重大、极为重要，不能有一丁点的差错！为了确保中央慰问团领导到河池的慰问活动万无一失，河池市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领导小组的领导对各项筹备工作的要求十分严格、严谨。由兰耿灯经手制定和起草的材料、方案、文件，要经过领导反反复复的审定和修改，只要领导一提出修改意见，他就毫无怨言地立即重新拟文、上报。有时领导批示意见后已经是晚上十一、二点钟，再就是自治区大庆办半夜十点十一点以后下达最新指示和文件也是常有的事，这些工作往往都是时间紧任务急必须马上落实好，因此他常常要在三更半夜加班有时甚至通宵达旦地加班。原本身体就比较清瘦单薄的他，那段时间明显的消瘦了很多，虽然如此，也没人听他说过一句怨言。在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的半年多时间里，他处理各类公文近400份，起草河池市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的所有文稿10多万字，认真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使筹备工作圆满完成。正是他这种对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勤勤恳恳忘我的工作精神，出色地完成了他所承担的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得到了领导和大家的好评和充分肯定。在随后的总结评比活动中，他被评为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先进个人。

开拓创新 服务到位

作为政策法规与宣传科的民族干部，兰耿灯非常重视民族团结宣

传教育，并将之视为民族团结创建的一个有效载体。在他的积极倡导下，该市民委结合全市民族工作实际，精心组织，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一次比一次更富有成效。与宣传、文化部门联合举办广场民族团结文艺演出，与教育单位联合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知识竞赛活动，举办民族团结专题报告会，开展民族工作经验交流，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全市上下努力营造大家都来维护民族团结、关注民族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党的民族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重视并认真做好民族工作、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同时，他还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工作，不断拓展民族工作新领域，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深入基层、深入校园、深入群众，目前该市民共有“五进”试点50多个。他还根据各试点实际，科学确定每个试点创建活动的主题和载体，使每个试点建设各有特色和亮点。在民族关系监测工作方面，他研究、制定和完善了《河池市民族关系监测应急处置工作制度》、《河池市民族关系评价制度》等9个制度，并建立了少数民族知名人士信息资料库和民族工作专家顾问、民族关系工作信息员、民族关系协调员队伍，壮大了民族关系协调工作的力量。不定期开展对民族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避免因不正确执行民族政策而引发的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2008—2010年，他指导各县(市、区)实施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300多个，涉及资金7000多万元，直接受益群众50多万人。为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真正发挥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使少数民族群众真正得到实惠，他以“五化”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即项目选择科学化、工程设计标准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质量监督社会化、资金管理规范化，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的现象。2010—2012年他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担任党委副书记两年期间，及时转换工作角

色，积极主动融入基层，融入少数民族群众，关心群众疾苦，热情为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除了努力做好党务、平安建设和信息宣传工作之外，还争取到90多万资金，修建了1个屯级文化活动和5条屯级道路共4.5公里，更新了1所村级小学的100多套课桌椅。在政务信息工作方面，他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积极采写和报送有关河池市民族工作的稿件，每年得到国家民委、自治区民委采用的稿件都在120条以上，两次被国家民委评为全国民委系统政务信息先进个人，三次被自治区民委评为全区民委系统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兰耿灯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该市民委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和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工作，还到巴马镇担任过党委副书记。无论在哪个岗位，从事何种工作，他都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以优良扎实的作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学习上力求上进，工作上勤勤恳恳，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绩。在工作成绩和荣誉面前，兰耿灯并没有骄傲和自满，依然保持一颗谦虚平和的心，工作上虚心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服从领导；依然保持着以往的工作热情，尤其是对基层少数民族群众的那份深情和热情一点都没有变。他说，自己是一个少数民族，有机会在民族工作部门工作，能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那是自己的荣幸，也是自己的责任。河池市还是个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又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经济、教育、文化发展程度更是有比较大的差距。要实现少数民族地方的全面小康，民族工作部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时，要维护和保持我区当前少数民族地方的安定团结，民族团结进步的大好局面，容不得我们工作有任何的松懈。为了更好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国家稳定大局，自己只有更加努力做好工作，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才不辜负党和组织的重托，不辜负少数民族群众的期待，为我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民族地区的共同繁荣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